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4.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7. 具有相应的科研条件。

8. 具有相应的科研基础。

9.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誉。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水平。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素质。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精神。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态度。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作风。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纪律。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道德。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声誉。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影响力。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贡献。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价值。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意义。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作用。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影响。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地位。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权威。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声望。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荣誉。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就。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功绩。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贡献。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价值。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意义。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凡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办公室：邮政编码：300191；联系人：崔老师、田老师；联系电话：

